

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 60 万  
个、塑料踏板 30 万米、金属制品 (集装  
箱、金属铁箱) 300 吨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部分：**  
**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  
**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  
**箱、金属铁箱）300吨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燕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燕 (签字)

项目 负责人：林燕

填 表 人：王小芹

建设单位：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59072627

传真：

邮编：362342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邦吟村

红坂 37 号

编制单位：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59072627

传真：

邮编：362342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邦吟村

红坂 37 号

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邦吟村红坂37号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8°23'44.448", 北纬 24°45'53.100")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塑料踏板、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18万个、塑料踏板10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7月		
调试时间	2023年9月21日-12月2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月24日-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安）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81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1.09%
实际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4) 《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22年12月</p> <p>(5) 关于《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安），泉</p>				

	南环评【2023】表29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水</p> <p>项目无生产废水。近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田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值除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排放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COD<sub>Cr</sub></th> <th style="width: 10%;">BOD<sub>5</sub></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NH<sub>3</su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td> <td>5.5-8.5</td> <td>200</td> <td>100</td> <td>100</td> <td>/</td> </tr> <tr> <td>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r> <td>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5</td> </tr> <tr> <td>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 <td>6-9</td> <td>300</td> <td>150</td> <td>300</td> <td>30</td> </tr> <tr> <td>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B)标准</td> <td>6-9</td> <td>60</td> <td>20</td> <td>2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项目塑化成型工序（吹塑、挤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及表9无组织限值要求；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及表3、表4无组织限值要求；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限</p>	排放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	/	/	/	/	45	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50	300	30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B)标准	6-9	60	20	20
排放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	/	/	/	/	45																															
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50	300	30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B)标准	6-9	60	20	20	8																															

值要求。

同时，项目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控制要求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的限值要求，详见表1-2、表1-3、表1-4、表1-5。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sup>3</sup>	不低于15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 mg/m <sup>3</sup>

注：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5 kg/t·产品。

**表1-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mg/m <sup>3</sup>	≥15m	2.5 kg/h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1h平均浓度值	≤8.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2.0

**表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排气筒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限值外，其高度还应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内建筑5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其排放速率按其对应高度标准值的50%执行。

**表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 mg/m <sup>3</sup>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sup>3</sup>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详见表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序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1	3类	65dB (A)	55dB (A)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邦吟村红坂37号，项目总投资1381万元，租赁“郑千锦”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4470m<sup>2</sup>。企业于2022年12月委托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编制《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24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南环评【2023】表29号。

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21日竣工，2023年9月21日至12月21日进行调试生产。对照项目环评设计内容，目前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到位，生产规模有所减少，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与范围为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18万个、塑料踏板10万米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司于2023年12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编制《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收集有关资料，委托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至25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概况

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邦吟村红坂37号，目前实际总投资800万元，租赁“郑千锦”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4470m<sup>2</sup>，目前职工20人，均不住厂，年生产300天，1班制，每班生产8小时，环评设计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18万个、塑料踏板10万米。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				
生产原辅材料	用量			
	环评设计用量	本次验收设计用量	本次验收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PE塑料原米	100t/a	33t/a	33t/a	减少
色母	0.2t/a	0.07t/a	0.07t/a	减少
钢材	320t/a	0	0	减少
焊丝	0.2t/a	0	0	减少
水性丙烯酸涂料	6t/a	0	0	减少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新鲜水	600m <sup>3</sup> /a	600m <sup>3</sup> /a	600m <sup>3</sup> /a	不变
电	12 万 kw·h/a	12 万 kw·h/a	12 万 kw·h/a	不变

项目用水情况分析如下：

**间接冷却用水：**

项目配套 3 台冷水机、1 台冷却塔为吹塑、挤塑工序提供冷却水，该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不与原料直接接触，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项目冷水机冷却水量为 0.5t/h，冷却塔冷却水量为 2t/h，因蒸发损耗须定期补充新鲜水，蒸发损耗量按冷却水量的 1.5%计，则须补充新鲜水量 0.3t/d（126t/a）。

**直接冷却用水：**

项目每台挤塑机均配套 1 个冷却水箱，用于塑料工件的直接冷却，目前挤塑机机台数量 4 台，其冷却水量均为 0.5t/h。因蒸发及污泥带走损耗，须定期补充新鲜水，水损耗量约为冷却水量的 2%，则须补充新鲜水量 0.32t/d（96t/a）。

该部分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循环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项目拟配套建设一个混凝沉淀池，用于处理挤塑工序的直接冷却水，混凝沉淀池设计规格为 2m×2m×1.5m。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职工用水定额取 50L/d，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0t/d，根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9t/d（240t/a）。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经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进行灌溉，不外排。

项目的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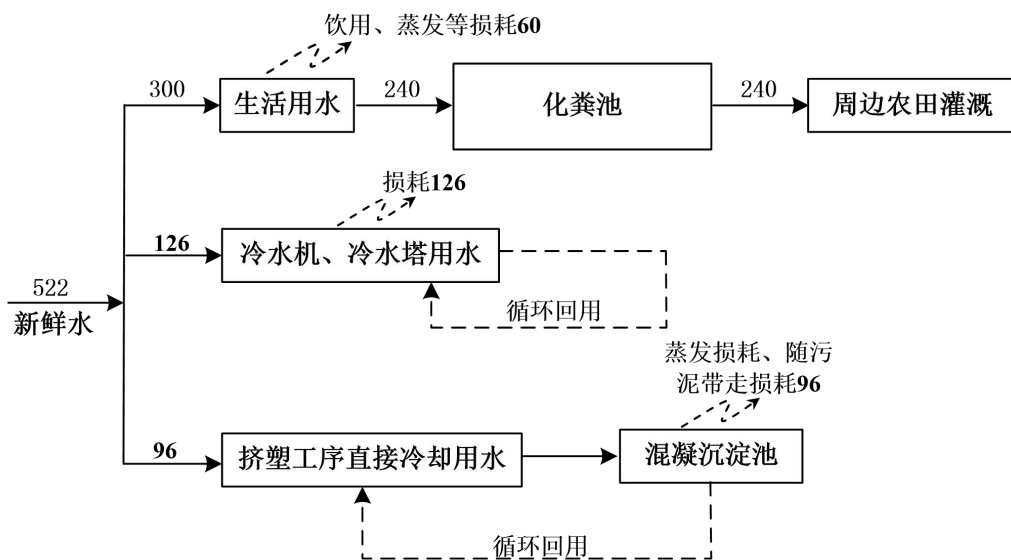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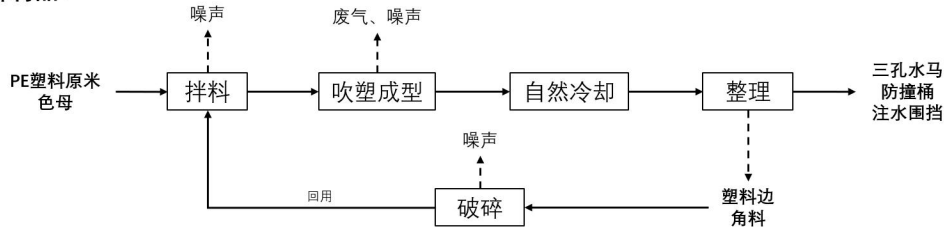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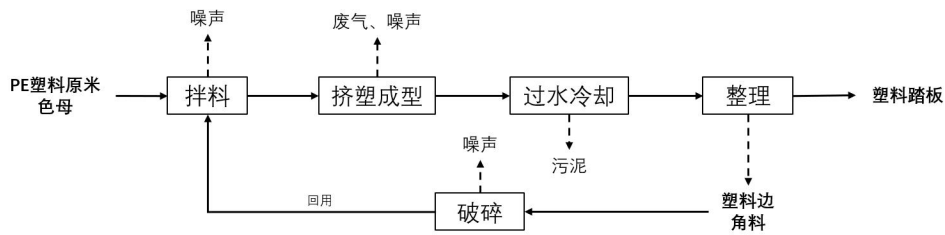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本次验收实际数 (台/套)	变化情况
拌料机	20台	7	减少
上料机	20台	9	减少
吹塑机	10台	4	减少
冷水机	10台	4	减少
挤塑机	10台	4	减少
破碎机	5台	2	减少
冷却塔	4台	1	减少
切割机	4台	0	减少
剪板机	2台	0	减少
折板机	2台	0	减少
电焊机	20台	0	减少
自动焊机	4台	0	减少
喷烤漆房	1间	0	减少
空压机	1台	0	减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塑料制品：



二、塑料踏板：



注：过水冷却工序直接冷却水在工序内完成了冷却水的混凝沉淀并循环使用，仅会有污泥产生，不产生废水。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塑料制品、塑料踏板

将外购的 PE 塑料原米、色母通过拌料机搅拌均匀，然后根据产品不同，采用挤塑机、吹塑机加热（电加热，吹塑温度为 170℃，挤塑温度为 180℃），使塑料米熔融并均匀化，冷却凝固后（吹塑为自然冷却，挤塑为过水冷却）就成为塑料件，然后人工整理，去除多余塑料边角，即为成品。项目所有加热均采用电加热方式，不使用天然气等其他能源。

塑料米塑化成型后整理产生的塑料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破碎为直径约 5mm 的颗粒）后，均回用于吹塑、挤塑工序，破碎的粒径较大，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挤塑工序直接冷却水在工序内完成了冷却水的混凝沉淀并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水。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废气：吹塑、挤塑工序因塑料熔融，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塑料边角料破碎的粒径较大，破碎工序不会产生粉尘。

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均会有机械噪声产生。

固废：①塑化成型后整理产生的塑料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均回用于生产；挤塑工序直接冷却水混凝沉淀处理会产生污泥；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配套10台冷水机、4台冷却塔为吹塑、挤塑工序提供冷却水，该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不与原料直接接触，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项目每台挤塑机均配套1个冷却水箱，用于塑料工件的直接冷却，该部分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配套建设一个混凝沉淀池，用于处理挤塑工序的直接冷却水，混凝沉淀池设计规格为2m×2m×1.5m。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进行灌溉，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吹塑、挤塑环境生产时关闭门窗，出入口设置双层软帘，封闭空间内设置排气系统，吹塑、挤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所用设备的噪声见下表。

表 3-1 主要设备声压级一览表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dB(A)	排放规律
拌料机	7	70 dB(A)	连续
上料机	9	65 dB(A)	连续
吹塑机	4	75 dB(A)	连续
冷水机	4	65 dB(A)	连续
挤塑机	4	75 dB(A)	连续
破碎机	2	80 dB(A)	连续
冷却塔	1	75 dB(A)	连续

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及自然衰减后向外界排放。其工艺如下：

噪声→厂房隔音→△厂界→噪声排放

注：△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人数为25人，均不住宿，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8.5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泥：挤塑工序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处理过程中会有污泥产生，验收监测期间，产生量约0.19kg/d，该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废活性炭：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其中会定期更换活性炭，因此，会产生废活性炭。验收监测期间无废活性炭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HW49-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待后续产生的废活性炭需经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目前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措施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污泥	0.19kg	塑料袋包装，并扎紧袋口	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关单位转运处置
废活性炭	验收监测期间无产生	塑料袋包装，并扎紧袋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3t/a	垃圾桶存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的主要结论

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邦吟村红坂37号。项目建设符合目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采取相应措施后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在此过渡性运营可行。待区域需按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建设，要求项目进行搬迁以达到规划要求时，项目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搬迁。因此，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及在此过渡性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2) 环评批复

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邦吟村红坂37号，项目占地面积4470m<sup>2</sup>，总投资1381万元，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设备及技术指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配套污水暂存池等灌溉设施，灌溉水质应符合《农

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系统应及时对填料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

其中，有机废气排放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表3和表4标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满足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2013年修订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5050t/a 从福建省泉州市澳文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减排量调剂 0.2768 吨/年，从泉州市欧美润滑油制品有限公司减排量调剂 0.2282 吨/年，共计 0.5050 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配套污水暂存池等灌溉设施，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项目吹塑、挤塑工序间接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进行灌溉，不外排。	已落实
2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系统应及时对填料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其中，有机废气排放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3 和表 4 标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项目吹塑、挤塑环境生产时关闭门窗，出入口设置双层软帘，封闭空间内设置排气系统，吹塑、挤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已落实
3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生产设备已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	已落实
4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订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污泥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关单位转运处置	已落实
		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对照项目环评设计内容，目前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到位，生产规模有所减少，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项目现阶段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

与环评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单位委托具有 CMA 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认证，资质认定编号为：20131205M002，有效期至2026年1月5日。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

**1、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值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生成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校准器 AWA6021A	SZJCYQ230 /SZJCYQ248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SZJCYQ192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SZJCYQ192	0.07mg/m <sup>3</sup>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5	SZJCYQ258	/	/
物理因素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JCYQ230	合格	2024.11.13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JCYQ248	合格	2024.06.06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SZJCYQ319	合格	2024.12.1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SZJCYQ269	合格	2024.07.13
		多功能工况检测枪	JCY-13S(X)	SZJCYQ214	合格	2024.08.07
		多功能风速计	GM8910	SZJCYQ219	合格	2024.08.07
废气分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5	SZJCYQ192	合格	2024.12.07

###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5-3。

表 5-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王金鹏	/	现场采样	037
2	陈佳诚	/	非甲烷总烃分析	047
3	刘雯	/	非甲烷总烃校核	010
4	任洪杰	/	现场采样、采样记录审核、报告批准	009
5	陈春秀	/	实验数据审核、报告审核	005
6	徐秋钰	/	报告编辑	019

### 4、质量保证

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委托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21312340725）执行本次验收监测任务，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合同承担质量控制及其他相关责任。

验收监测时生产工况应符合要求，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样品采集、管理、室内分析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要求，并采集平行质控样。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质控样监测结果详见 5-3。

附表 5-3 质控样检测结果

仪器名称/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	SZJCYQ248	
校准有效日期	2024.06.06	
监测时间	2024.01.24	2024.01.25
测量前	93.8dB (A)	93.8dB (A)

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测量后	93.8dB (A)	93.8dB (A)
示值误差	-0.2dB (A)	-0.2dB (A)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注：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生成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声源数值为 93.8dB (A)，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监测时间	2024.01.24	2024.01.25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WQ24010273-00304	WQ24010273-00308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2.56	2.38
平行样(mg/m <sup>3</sup> )	2.57	2.32
相对平均偏差(%)	0.19	1.28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质控样证书编号	GBW (E) 062131/73709151	GBW (E) 062131/73709151
标准值 (umol/mol)	20.03	20.03
测定值 (umol/mol)	19.71	18.79
相对误差 (%)	-1.6	-6.3
技术要求 (%)	±10	±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2024年1月24日-25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1、废水**

项目吹塑、挤塑工序间接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进行灌溉，不外排。因化粪池进出口均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且项目近期生活污水不外排，故本次验收监测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我公司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6-1，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2。

表 6-1 排放废气监测方案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次/日；2日	非甲烷总烃	具体监测 点位见附 图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	4次/日；2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厂界内监控点1#	4次/日；2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内监控点2#			
厂界内监控点3#				

**3、噪声**

根据厂区布局及周围环境现状，在厂界四周布设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方案详见表6-2，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N1~N4）	1次/日；2日	厂界噪声（昼间）	具体监测点 位见附图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立即通知现场监测人员停止操作，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2024年1月24日-25日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良好，验收工程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情况见表7-1，工况证明详见附件6。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年1月24日-25日	三孔水马	12万个/a	340个/d	85%
	防撞桶	3万个/a	80个/d	
	注水围挡	3万个/a	90个/d	
	塑料踏板	10万米/a	283米/a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进行灌溉，不外排。因化粪池进出口均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且项目近期生活污水不外排，故本次验收监测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4.1.24）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有组织进口 (2024.1.2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360.6	10440.9	10644.1	10481.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6.8	46.5	45.8	46.4

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生成速率	kg/h	0.485	0.486	0.487	0.486
有组织出口 (2024.1.2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031.8	11500.4	9735.7	10756.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3.4	26.3	25.8	25.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58	0.302	0.251	0.270
有组织进口 (2024.1.2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238.4	12075.7	11163.6	1149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8.3	47.3	48.5	48.0
	非甲烷总烃生成速率	kg/h	0.543	0.571	0.541	0.552
有组织出口 (2024.1.2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551.9	12312.5	11808.7	1189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4.4	22.6	24.0	2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82	0.278	0.283	0.281

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6.3mg/m<sup>3</sup>、24.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302kg/h、0.283kg/h，均可以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sup>3</sup>），项目平均年工作 300 天，1 天 6 小时计，故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959t/a。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4.1.24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18	0.18	0.17	0.20	0.20	4
	厂界下风向 2#			1.67	1.58	1.70	1.58	1.70	
	厂界下风向 3#			1.91	1.82	1.89	1.84	1.91	
	厂界下风向 4#			1.42	1.46	1.43	1.30	1.46	
2024.1.24	厂界内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61	2.54	2.59	2.57	2.58	8.0
	厂界内监控点 2#			2.22	2.30	2.27	2.24	2.26	
	厂界内监控点 3#			2.24	2.20	2.19	2.24	2.22	
2024.1.25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2	0.40	0.33	0.33	0.40	4
	厂界下风向 G2			1.47	1.51	1.43	1.50	1.51	



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 G3			1.68	1.63	1.70	1.65	1.70	
厂界下风向 G4			1.71	1.50	1.49	1.27	1.71	
厂界内监控点 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35	2.33	2.27	2.36	2.36	8.0
厂界内监控点 2#			2.21	2.23	2.19	2.21	2.21	
厂界内监控点 3#			2.09	2.36	2.22	2.11	2.20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1.91\text{mg}/\text{m}^3$ 、 $1.71\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为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经现场采样监测，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2.61\text{mg}/\text{m}^3$ 、 $2.36\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3无组织厂区内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监控浓度限值为  $8.0\text{mg}/\text{m}^3$ ）。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日期为2024年1月24日-1月25日，项目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根据表7-4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6.4\text{dB}(\text{A})\sim 58.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6.0\text{dB}(\text{A})\sim 49.1\text{dB}(\text{A})$ ，项目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9、7-10。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 单位：dB(A)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昼间：晴		风向	南
	校准结果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测点编号及位置	测量时段	Leq[dB(A)]		
风速 (m/s)			测量值	结果值	
2024.1.24	厂界北侧外 1 米 N1	15:52-16:02	1.3	64.7	65
	厂界东侧外 1 米 N2	17:21-17:31	1.3	58.8	59
	厂界南侧外 1 米 N3	17:51-18:01	1.2	56.9	57
	厂界西侧外 1 米 N4	18:05-18:15	1.3	57.9	58
2024.1.25	厂界北侧外 1 米 N1	10:19-10:29	1.3	63.4	63
	厂界东侧外 1 米 N2	10:32-10:42	1.4	59.9	60
	厂界南侧外 1 米 N3	10:47-10:57	1.3	60.8	61
	厂界西侧外 1 米 N4	11:00-11:10	1.3	62.2	62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泉环总量[2017]1号文件通知，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项目 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4959t/a，项目 VOC<sub>s</sub> 总量已经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调剂，调剂量为 0.5050/a，供本项目 VOC<sub>s</sub> 排污使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项目概况**

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邦吟村红坂37号，实际总投资800万元，租赁“郑千锦”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4470m<sup>2</sup>，目前职工20人，均不住厂，年生产300天，1班制，每班生产8小时，环评设计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18万个、塑料踏板10万米。。

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项目阶段性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及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项目》的批复（泉南环评【2023】表29号）有关要求，我公司委托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1.24~2024.1.25为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2、验收结论**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进行灌溉，不外排。因化粪池进出口均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且项目近期生活污水不外排，故本次验收监测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6.3mg/m<sup>3</sup>、24.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302kg/h、0.283kg/h，均可以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sup>3</sup>），项目平均年工作300天，1天6小时计，故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959t/a。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浓度值为1.91mg/m<sup>3</sup>、1.71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

限值为 $4.0\text{ mg/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经现场采样监测，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2.61\text{mg/m}^3$ 、 $2.36\text{mg/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3厂区内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监控浓度限值为 $8.0\text{ mg/m}^3$ )。

###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日期为2024年1月24日-1月25日，项目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根据表7-4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6.9\text{dB(A)}$ ~ $64.7\text{dB(A)}$ ，项目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污泥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关单位转运处置；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大的影响。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 (5) 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次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不超过环评批复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不超过环评批复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6) 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了积极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工程的建设未对区域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等造成明显影响。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工程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基本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50583-04-01-661926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邦吟村红坂3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66、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24°45'53.100" 东经118°23'44.4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18万个、塑料踏板10万米		环评单位	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3】表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2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C26GM82P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4.45	100			0.4959	0.5050		0.4959	0.5050		0.495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